

阳江市 2026 年度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购买服务承接合同

甲方：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

为做好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认定工作，根据《2026 年度阳江市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服务需求书》，经选取和公告，甲方决定将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阳江市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乙方承接，并就有关购买服务和承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购买服务工作内容

甲方将阳江市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给乙方承接，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认定相关服务事项。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一）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培训。

（二）到各县区企业进行清洁生产现场宣贯，动员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三）收集、初审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申报材料。

（四）制订验收计划，协助组织专家组对申请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开展审核验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不少于 8 家。

（五）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市级清洁生产企业认定名单进行公示、确认并公布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

（六）印制、发放证书和牌匾。

（七）协助做好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

（八）协助做好其他与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

上述服务事项的具体内容有相关法律、法规（含地方）及政策规定的，按该规定执行，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书前已从甲方处获悉有关文件、规定，并已查阅清楚本协议约定购买服务的政策背景及要求，同意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对乙方实施承接购买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
2. 为乙方建立开展工作的裁量标准、执行标准，明确操作指引、操作流程等相关程序性要求。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协议并按规定程序交由其他合适的社会主体承担。
4. 确定乙方具体服务工作的开展、完成时间。

（二）甲方义务：

1. 指导、协调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2.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三）乙方权利：

1.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2. 收取服务费。

（四）乙方义务：

1. 协议期内按时保质完成受委托的工作，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及工作成果。
2. 向甲方定期反馈购买服务受委托的工作的完成情况。
3. 协助甲方修订完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标准、行业规范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
4. 在甲方指导下，有计划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5. 乙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认定工作不得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物价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购买服务受委托无关的工作。

7. 乙方自行负责购买服务工作期间的生产安全，并对有关工作信息进行保密。

第三条 购买服务事项办理的标准和程序

严格参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和《阳江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执行操作。

第四条 承接购买服务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属于包干价。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捌万贰仟捌佰元整（¥82800.00 元）作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一切成本（包括外聘专家费用等）及报酬（已含税）。本合同需完成审核项目为 8 个或以上，若实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量不足 8 家，则相应减少服务经费（以 8 个为基数按比例减少，每减少 1 个企业，则减少金额 5000.00 元）。

（二）在本合同签订后，待阳江市财政部门将清洁生产审核专项经费下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清洁生产审核购买服务经费，保障清洁生产审核购买服务工作开展。若服务期限内乙方实际完成审核项目少于 8 个，则按照（一）款扣减相应服务经费，扣减的经费由乙方在服务期限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

（三）乙方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名称
户 名：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
银行账号：4400166430105300404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建支行

（四）甲方支付款项以阳江市财政部门将清洁生产审核经费拨付给甲方以及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合规发票为前提条件。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一）协议解除

基于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经评估认为乙方未能正确履行所承接的服务事项的，甲方将先责成乙方进行整改；如再履职不力，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严重影响甲方的行政职责或实现合同目的的；
2. 乙方未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如实、及时反馈服务情况；
3. 乙方将承接的服务部分或全部交第三方履行；
4. 乙方在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5. 乙方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终止：

1.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双方均已履行合同义务；
2. 合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被解除；
3.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等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将本协议规定的购买服务继续转移给乙方承接的。

（三）本合同因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解除的，乙方无权收取任何费用；本合同因本条第（二）款第3项所列情形解除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支付相应部分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除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以外，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计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逾期超过7天仍未提供通知所列合同义务或甲方要求需完成的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减少支付或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退还。

5.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赔偿乙方的利息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佛山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经济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广东·阳江·江城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2 日

